**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4. 主要标的为医用氧气（规格：2L/4L/10L/15L/20L/40L升）和液氧，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数量”等内容。
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液氧，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 项目属性：货物类
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9. 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投标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人工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运输成本等详细说明。）
1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供货期** |
|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和增城院区医用气体采购 | 一批 | 人民币？？万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个月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每公斤/瓶的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气瓶使用费、气瓶保养费、气瓶检测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包(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医用气体采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 1 | ★1.产品规格及验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氧气数量、执行标准。 |
| 2 |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投标报价形式，并按16个月的使用预估量×相应品种的投标单价=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投标人若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内中标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品种数量进行供货及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
| 3 | ★质量标准：医用液氧、医用氧气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 |
| 4 | ★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需提供气瓶年检报告。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给予退换。 |
| 5 |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个40L氧气专用钢瓶作气体周转之用。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中标人应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交货方式：在正常上班工作日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
| 7 | ★发运、保管要求  医用气体运输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广州市内危险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方可进行货物配送（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必须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广州市内危险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方可进行货物配送）。  （2）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中标人或委托运营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文件、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  （3）医用氧气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

14.**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个月或实际计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和增城院区。分别为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金穗路9号）、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49号）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 1.每月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中标人在每月5日前凭采购人主管科室签收的凭证、国家正式发票和请款报告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一个月的货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签收凭证、发票和请款报告核对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货款支付手续。2.本项目结算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3.首次支付货款，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3.1 合同；3.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3 采购人确认的送货签收凭证，中标人请款函；3.4 中标通知书；3.5 银行履约保函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1.产品规格及验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氧气数量、执行标准。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99.5%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  3.中标人送医用液氧时应向用户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如采购人定期化验中标人所供医用液态氧气不符合化验单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医用液态氧气达到原始的化验单标准或终止协议。  4.整体验收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  5.包装和运输：中标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不少于合同总价的5%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还保函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函的，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函：（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有明显过错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 其他 | 一、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招标文件附件（如有）：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支付金额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包装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当采购人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采购清单外特殊气体时，中标人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要。  4、中标人应为采购人的气体容器及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运输服务，为采购人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所有货物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批次交货，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在产品合格有效期内，如产品不达标，采购人拒收货物并通知中标人12小时或以内给予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中标人需准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按当次送货需求金额的8%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附表一：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医用气体采购**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本项目采购医用气体具体内容见附表1：  附表1.医用气体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品名 | 纯度 | 规格 | 单位 | 16个月使用预估量 | 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 1 | 医用氧气 | ≥99.5% | 2L | 瓶 | 160 |  | | 2 | 医用氧气 | ≥99.5% | 4L | 瓶 | 638 |  | | 3 | 医用氧气 | ≥99.5% | 10L | 瓶 | 319 |  | | 4 | 医用氧气 | ≥99.5% | 15L | 瓶 | 160 |  | | 5 | 医用氧气 | ≥99.5% | 20L | 瓶 | 80 |  | | 6 | 医用氧气 | ≥99.5% | 40L | 瓶 | 160 |  | | 7 | △液氧 | ≥99.5% | 5m3低温液体储槽 | 吨 | 351 |  | | 8 | 二氧化碳 | ≥99.5% | 40L | 瓶 | 160 |  | | 9 | 氮气 | ≥99.5% | 10L | 瓶 | 96 |  | | 10 | 氮气 | ≥99.5% | 40L | 瓶 | 160 |  | | 11 | 空气 | / | 4L | 瓶 | 80 |  | | 12 | 空气 | / | 15L | 瓶 | 319 |  | | 13 | 液氮 | ≥99.999% | 5m3低温液体储槽 | 吨 | 112 |  | | 14 | 标准气（混合气） |  | 10L | 瓶 | 48 |  |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投标报价形式，并16个月的使用预估量×相应品种的投标单价=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投标人若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内中标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品种数量进行供货及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1. 以上清单中16个月使用预估量为采购人根据以往经验的评估数量。本次采购货物不属于一次性完成供货，实际供货量应按每次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以上货物的供货量，中标人应理解并承担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2. 以上清单中凡标注“△”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  |  | 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 质量标准：医用液氧、医用氧气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 |
|  |  | 质量标识：  （1）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  （2）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
|  |  | 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用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 ★ |  | 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气瓶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给予退换。 |
|  |  |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服务要求： |
| ★ |  |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个40L氧气专用钢瓶作气体周转之用。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中标人应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并承诺有应急预案。 |
|  |  | 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盖有中标人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质检报告。 |
| ★ |  | 中标人应确保全年365天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采购人需要，在24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紧急情况应2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应急措施需求:1.能够提供临时钢瓶/杜瓦罐（PLC）供应、临时槽车（Road Tanker）供应。 2.提供24小时电话值班服务，当医用氧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人2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处理问题。 3.当发生紧急用气时，中标人2小时内提供槽车供应液氧，2小时内供应杜瓦罐，特殊天气应急供氧优先满足采购人需要。 |
|  |  | 中标人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因此引起全部责任和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  |  | 中标人须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确保当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问题时，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或以内给予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
|  |  | 交货地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和增城院区。 |
| ★ |  | 交货方式：在正常上班工作日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
| ▲ |  | 采购人的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采购清单外的特殊气体时，中标人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求的正常供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  |  |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气瓶报废处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中标人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疫情防控规定。 |
| ★ |  | 发运、保管要求  医用气体运输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广州市内危险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方可进行货物配送（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必须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广州市内危险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方可进行货物配送）。  （2）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中标人或委托运营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文件、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  （3）医用氧气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
|  |  | 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16个月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2、项目实施地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和增城院区。分别为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金穗路9号）、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49号）。 |